

# 西方寺

## SI FONG CHE

香港新界荃灣三疊潭

SAM TIT TAM, TSUEN WAN, N. T. HONG KONG

TEL:(852)2411-5111 FAX:(852)2415-0286

敬致：發展局

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九樓

Tel : 2848-6245 Fax : 2868-4530

由：西方寺

(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660、第 1253 號及第 1499 號)

### 香港新界荃灣老圍三疊潭西方寺 反對被列入公布私營骨龕資料第二部份

林鄭月娥局長女士鈞鑒：

敬啟者：敝寺接獲 貴局本年 11 月 3 日來函，通知將敝寺列入政府準備公布之私營骨灰龕資料中之第二部份。對此，敝寺表示強烈反對，理由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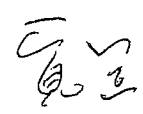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、敝寺為合法註冊之非牟利慈善團體及寺廟，並非私人牟利之骨龕場。敝寺創建於一九七零年，安僧度眾，弘經演教，至今已有近四十年歷史；經過二千年間全寺之重建，寺廟規模日漸擴大，海內外之信眾亦日益增多，現時已成為區內善信及遊客參拜學佛之清淨地。於寺內部份地方安奉骨龕，乃為善信提供祭拜先人，追思孝親之方便，亦已有四十多年之久。若根據「分區計劃大綱圖：荃灣分區計劃大綱圖」，乃屬「現有用途」，並未違法。

第二、敝寺之骨龕場公開安奉四十多年來，期間從未收到地政總署通知指出有違地契條款，故理應絕未違例。與此同時，敝寺認為少量之骨龕佔地，相對於整體寺廟建築，並不構成特別作用與目的。

第三、香港現有之廟宇用地大部份都含少量骨龕用途，這亦是廟宇、寺院的原來本質與特色。敝寺得悉 貴局計劃將私人牟利骨龕場地，規範化並分列為第一及第二部份，而敝寺將被列入於第二部份之中，實絕不合理；若按照實況，應將本寺歸納列於第一部份之中。

若日後有任何需改善之處，以配合 貴局發牌之規制，敝寺定當全力配合。倘祈審察，方便體恤。不勝翹企，佇候鈞覆。此  
奉達 順頌 公祺



西方寺住持 釋寬運  謹啟  
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